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玉环顺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顺吉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 结论	47
附表	49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 附图 6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玉环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顺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83-07-02-295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16.765 秒, 28 度 10 分 41.8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31083-07-02-295077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33.8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型）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玉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玉政函[2023]8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 文件号：玉环发函〔202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位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用地东至河道，西至塘坝，南至箬笠礁路，北至河道，规划范围面积 48.66 公顷。 （2）规划定位 县级产业园区，服务于全县小微企业。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同时允			

许一定类别的橡胶企业准入。

针对主导产业主要涉及的工序，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和禁止进入的主要工序见表 1-2。

表1-2 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和禁止进入的主要工序一览表

类别	主要工序
允许	机加工，热处理，冲压，注塑等，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喷塑、金属喷漆（水性漆）等；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玉城街道现有的TPR制造、沾塑搬迁改造。
禁止	铸造，电镀，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电子原件、电路板制造，家具喷漆行业。

注：橡胶类需在设定的区域范围内建设，具体见《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图 2.1-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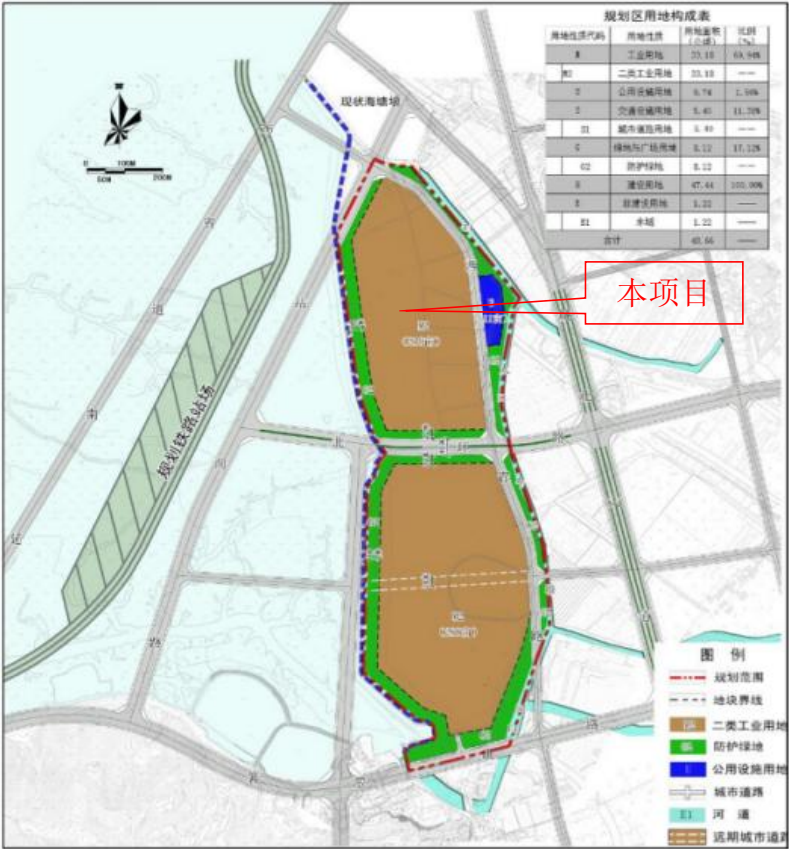


图 1-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

	为 M2（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符合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规划定位中的“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的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规划环评特别提出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的装备和设施准入“门槛”，见表 1-3 所示。 表1-3 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table><tr><td>工艺</td><td colspan="3">工艺、装备、设施等要求</td></tr><tr><td>冲压</td><td colspan="2">布置于厂房底层，鼓励使用水性脱模剂，鼓励使用液压等新型低噪红冲工艺，红冲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td><td rowspan="3">仅允许使用电或者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td></tr><tr><td>热处理</td><td colspan="2">禁止使用淘汰的盐浴炉</td></tr><tr><td>金属喷漆</td><td colspan="2">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仅允许使用水性漆，废气需满足相关治理要求（见8.2.2.1章节）；禁止设置于与敏感点相邻的厂房</td></tr><tr><td>水抛、超声波清洗</td><td colspan="3">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纳管排放。</td></tr><tr><td>家具</td><td colspan="3">禁止喷漆工序，需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td></tr><tr><td>橡胶</td><td colspan="3">在限定区域内可实施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td></tr><tr><td>TPR制造、沾塑</td><td colspan="3">仅允许玉城街道现有的搬迁改造。</td></tr></table> 2)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tr><td>区块</td><td colspan="2">类别</td><td>行业清单</td><td>工艺清单</td><td>产品清单</td><td>制订依据</td></tr><tr><td>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td><td>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d>/</td><td>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td><td>/</td><td>规划产业类别、三线一单</td></tr></table>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区域规划布局和主导产业方向，以及区域的环境制约因素，确定太平塘小微企业园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1-5。	工艺	工艺、装备、设施等要求			冲压	布置于厂房底层，鼓励使用水性脱模剂，鼓励使用液压等新型低噪红冲工艺，红冲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		仅允许使用电或者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热处理	禁止使用淘汰的盐浴炉		金属喷漆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仅允许使用水性漆，废气需满足相关治理要求（见8.2.2.1章节）；禁止设置于与敏感点相邻的厂房		水抛、超声波清洗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纳管排放。			家具	禁止喷漆工序，需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			橡胶	在限定区域内可实施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			TPR制造、沾塑	仅允许玉城街道现有的搬迁改造。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	/	规划产业类别、三线一单
工艺	工艺、装备、设施等要求																																												
冲压	布置于厂房底层，鼓励使用水性脱模剂，鼓励使用液压等新型低噪红冲工艺，红冲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		仅允许使用电或者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热处理	禁止使用淘汰的盐浴炉																																												
金属喷漆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仅允许使用水性漆，废气需满足相关治理要求（见8.2.2.1章节）；禁止设置于与敏感点相邻的厂房																																												
水抛、超声波清洗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纳管排放。																																												
家具	禁止喷漆工序，需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																																												
橡胶	在限定区域内可实施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																																												
TPR制造、沾塑	仅允许玉城街道现有的搬迁改造。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	/	规划产业类别、三线一单																																							

表1-5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机械制造（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④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⑤含电镀工段项目； ⑥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铜压铸、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铝压铸、铝铸造、锌压铸、锌铸造；铸铁、铸钢；⑦电子原件、电路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46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不在禁止准入项目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4) 清单1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表

表1-6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表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在三类工业项目方面，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进入，其余三类项目禁止准入。 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3.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	工业用地、少量民房、农田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4.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不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岛屿及滩涂保护区和河道防护保障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符合玉环市三区三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所示。
--	---

表 1-7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所处园区正积极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管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园区定期评估，本项目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表1-8可知, 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td>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不属于禁止、淘汰类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td><td>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高耗能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不属于禁止、淘汰类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不属于禁止、淘汰类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的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

建设内容

办环评函（2020）9号），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3.项目工程组成

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投资520万元，主要生产汽车配件，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无心磨床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0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2-331083-07-02-295077）。本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玉环顺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总投资520万元，租用台州品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实施玉环顺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四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水抛废水循环使用后，收集至集水桶密封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水抛废水循环使用后，收集至集水桶密封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仓库，要求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1F生产车间东北角侧，建筑面积约5m ²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机加工	数控机床	24	/	1F	/
2	机加工	加工中心	6	/	1F	/
3	机加工	无心磨床	9	/	2F	/
4	机加工	数控机床	12	/	2F	/
5	机加工	台钻	15	/	2F	/
6	焊接	电焊机	1	/	3F	/
7	机加工	锯料机	1	/	3F	/
8	机加工	液压机	5	/	4F	/
9	装配	打包机	1	/	4F	装配
10	预处理	水抛机	1	/	1F	200L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厂内一次 储存量	备注
1	40Gr 钢	280	/	10	外购
2	20CrMnTiH 钢	27	/	5	外购
3	切削液	0.85	170kg/桶	0.17	外购，使用时与水 1:40 混合
4	不锈钢珠	0.5	50kg/袋	/	循环使用，水抛，去毛刺
5	液压油	0.1	170kg/桶	0.17	外购，机械润滑
6	焊料	5kg	5kg/包	5kg	/
7	水	358	供水管网	/	生活用水、水抛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等
8	电	2.5 万 kwh	园区电网	/	/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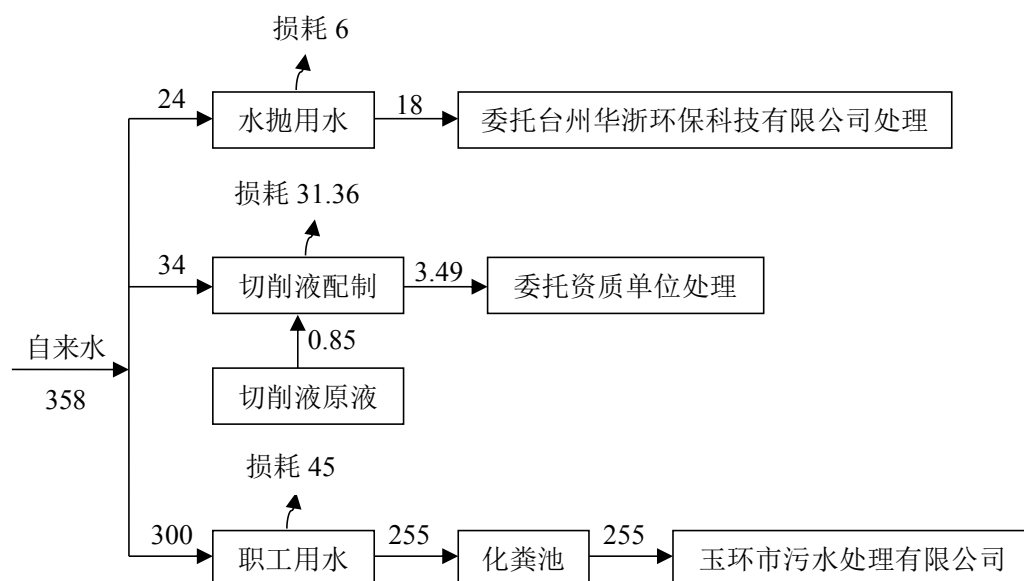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30~16：30），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项目厂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租赁台州品森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表 2-7 厂房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F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水抛机、危废仓库、物料堆放
2F	台钻、数控机床、无心磨床
3F	锯料机、电焊机、包装、成品堆放区
4F	机加工、装配、成品堆放区、办公室

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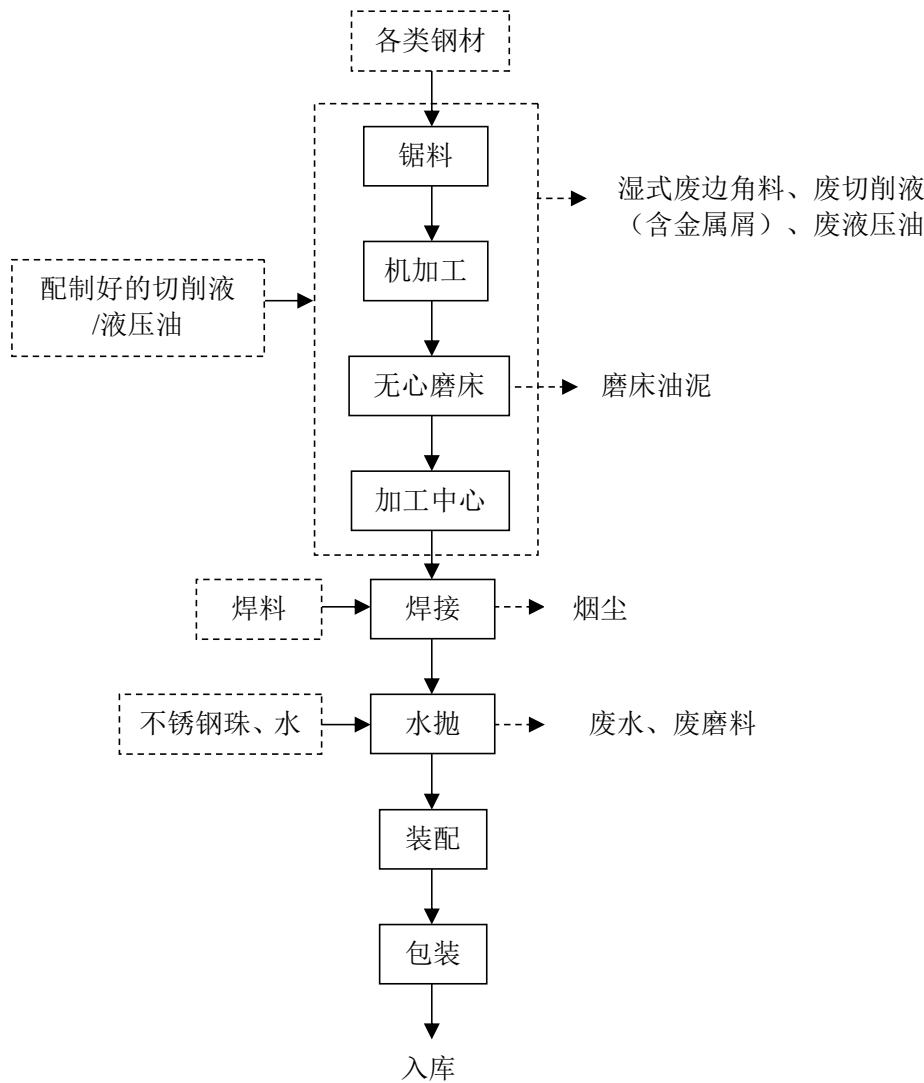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各型号的钢材外购进厂；经锯料机下料切割后进行机加工（台钻、数控机床、液压机）等加工、无心磨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根据产品要求，极少部分产品需进行焊接加工；再进行水抛加工（水抛过程采用不锈钢珠为介质，不添加清洗剂，主要作用为去除钢材表面的毛刺，水抛废水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到废水收集池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装配后，最

	终成品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情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烟尘
	废水	水抛	COD _{Cr} 、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
	固废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锯料、机加工等	湿式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无心磨床	磨床油泥
		水抛	废磨料
		机械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仓库	危险废包装桶（切削液桶、液压油桶）
			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塑料薄膜、纸箱、塑料包装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台州品森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提供的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6	150	4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8	80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100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玉环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参考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 HJ241449）。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采样地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121° 13' 39.216"	28° 9' 58.644"	TSP	24h 平均	东南	约 259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TSP	日均值	0.3	0.089~0.097	3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短期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太平塘河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1，水功能区为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青马断面（东南面约 1.2k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LAS
检测值	8	8.7	5.3	18	3.4	0.63	0.148	0.005	0.02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0.3
水质类别	I	I	Ⅲ	Ⅲ	Ⅲ	Ⅲ	Ⅲ	I	I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青马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DO、石油类、LAS 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NH₃-N、COD_{Cr}、BOD₅、总磷（以 P 计）为Ⅲ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Ⅲ类，水体水质能满足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

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详见附图 3。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车间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银杏苑	121.206040	28.181123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约 285
北城村	121.208280	28.180517	居住区		东北	约 39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水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烟粉尘。

2.总量控制方案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仅给出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	/
	COD _{Cr}	0.008	0.008	/	/
	NH ₃ -N	0.0004	0.0004	/	/
废气	烟粉尘	0.046kg	0.046kg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建设租用台州品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内部装修均已完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影响时间较短，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无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无铅焊丝作为焊料，用量为 0.00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9 焊接”，本项目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kg/t 焊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6kg/a，焊接工段作业时间不固定，年焊接时间约 50h，则焊接烟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09kg/h，产生量极少量，要求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2）废气源强汇总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th>合计</th></tr> <tr> <th>产生量 (kg/a)</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kg/a)</th></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td>烟尘</td><td>0.046</td><td>/</td><td>/</td><td>/</td><td>0.046</td><td>0.0009</td><td>0.046</td></tr> </tbody> </table> 注：焊接按年作业 50h 计。 （3）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4-2。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焊接	烟尘	0.046	/	/	/	0.046	0.0009	0.046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焊接	烟尘	0.046	/	/	/	0.046	0.0009	0.046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焊接		电焊机	烟尘	无组织	车间通风换气	/	/	/	/	/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抛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配置使用水以 1: 40 的比例进行调配，无外排废水产生。

① 水抛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水抛机（规格为 200L）对工件进行水抛，水抛时添加不锈钢珠及少量水，不添加其他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抛机每次水抛用水量有效体积按 30% 计（工件所占的体积较多），水抛工作呈间歇式生产，全年排放次数约为 300 次，则水抛产生的废水量为 18t/a（用水量约 24t/a，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5%）。水抛废水水质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企业水抛废水水质检测数据：COD_{Cr}2500mg/L、SS600mg/L、石油类 40mg/L），则项目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产生量 0.045t/a、SS 产生量 0.011t/a、石油类产生量 0.001t/a。水抛废水循环使用后，收集至集水桶密封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②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每人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即 25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NH₃-N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89t/a，NH₃-N 产生量 0.009t/a。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纳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35	0.009

表 4-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量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0	0.008
	氨氮	35	0.009	1.5	0.0004

（2）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水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水抛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	/	/	/	/	/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注：水抛废水经收集至集水桶密封暂存，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内不设排污口，不设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04532	28.178345	255	间歇排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属于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截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公司可行性分析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坎门炮台山，公司原委托编制的《玉环县玉坎河治理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1999 年获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开建[1999]114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玉坎河治理工程、深度处理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系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2 ）审批规模为 6 万吨/日，分三期实施，一期 2 万吨/日玉坎河治理及污水处理（回用）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台环建验[2005]31 号），二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3]55 号），三期 6 万吨/日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7]47 号）。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将污水厂出水水质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提高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仍为 6 万 m^3/d ，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进行了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②处理工艺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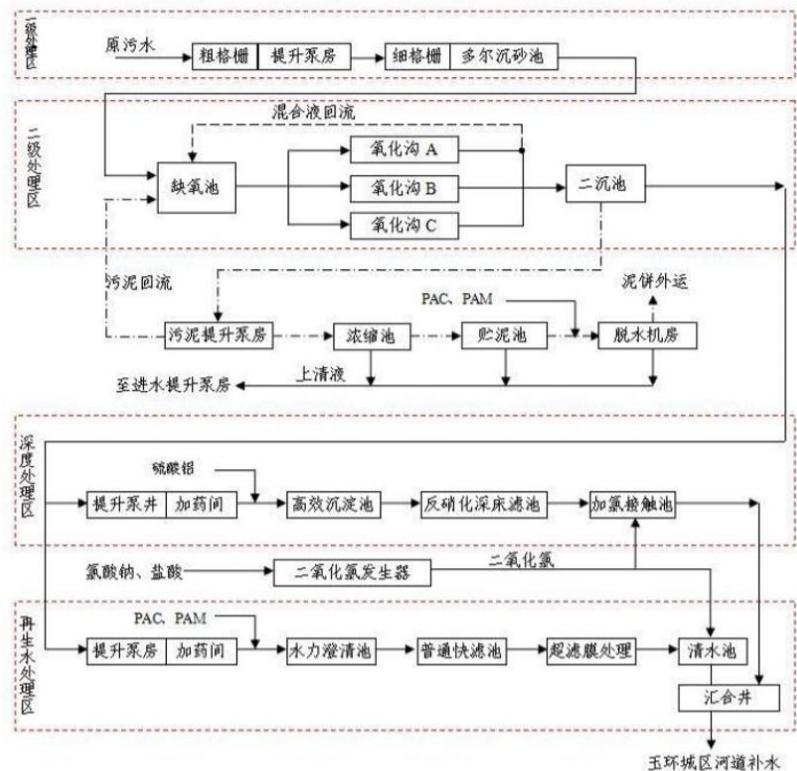


图 4-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 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4-8。

表 4-8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纳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④ 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 日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

表 4-9。

表 4-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出口	2023-12-20	6.52	21.27	0.0301	0.201	584.04
	2023-12-19	6.7	22.72	0.0576	0.167	493.0
	2023-12-18	6.61	21.96	0.1639	0.1945	494.46
	2023-12-17	6.66	19.48	0.1922	0.2646	418.54
	2023-12-16	6.69	18.28	0.0292	0.1851	488.88
	2023-12-15	6.61	8.49	0.0304	0.2038	443.74
	2023-12-14	6.64	8.47	0.0253	0.1582	444.56
排放标准	/	6~9	30	1.5 (2.5)	0.3	/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限值，现污水厂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41558t/d，处理余量约为 18442t/d。

⑤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m³/a（日均产生量 0.85m³/d），占其处理余量（18442m³/d）比例约 0.005%。本项目排放废水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比例较低，且在其纳污范围内，故本项目废水可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 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5）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总投资 315.571 万元，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以眼镜厂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等国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建成后由于进水水质与原设计进水水质差距较大，因此企业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重新编制的《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2023 年企业扩大废水处理规模，《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企业在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南部新建 1 幢综合楼和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企业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接收废水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先行验收，目前污泥干化暂未实施。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汽浮处理设施、生物滤池、气动隔膜泵等国产设备。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 接纳的废水分为滚光废水、油墨清洗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滚光废水采用化学沉淀预处理去除一部分金属类污染物，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去除一部分 COD、SS、石油类等物质，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去除一部分的 COD、BOD₅、SS 及石油类。污水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pre>graph LR; A[油墨清洗废水 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 B[反应池]; B --> C[沉淀池]; C --> D[合并处理]; C --> E[压滤]; E --> F[物化污泥]; B --> G[废气];</pre> 该流程图展示了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的预处理工艺。废水首先进入反应池，在此过程中加入 PAC、石灰和复合碱。反应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方有废气排放口。从沉淀池底部通过压滤工序产生物化污泥。最后，沉淀池的出水进入合并处理环节。 图 4-2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经收集后，提升至反应池，池内设加药系统，通过 pH 控制系统自动投加石灰溶液、复合碱、助凝剂（PAM）

等药剂，使废水中 SS 形成絮团。静止后使污泥通过重力沉淀，上清液流入芬顿反应池与滚光废水一并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低温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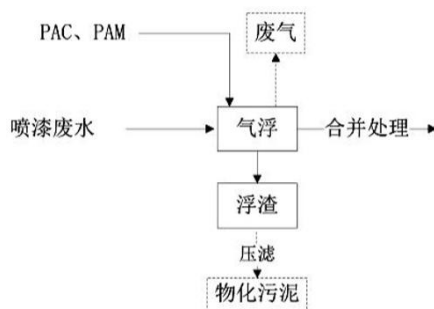


图 4-3 喷漆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喷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喷漆废水集水池，提升至气浮混凝反应池，池内设加药系统，自动投加絮凝剂（PAC）、助凝剂（PAM），使废水中 SS 形成絮团。气浮处理法就是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胶体、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浮选法主要用来处理废水中靠自然沉降或上浮难以去除的胶质或相对密度接近于 1 的微小悬浮颗粒，汽浮出水泵入集水池和滚光水废水一起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低温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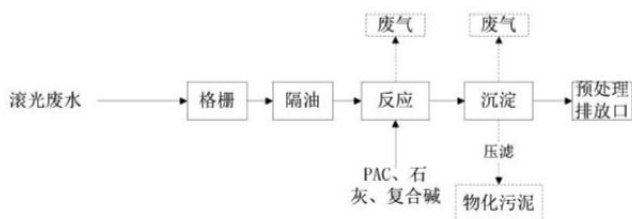


图 4-4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滚光废水经专用车辆运输至污水处理设施至格栅池截留大颗粒杂质后流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经废水提升泵提升至集水池，经过提升泵提升并控制好流量到一级反应池，通过自动控制投加 PAC、石灰溶液、复合碱等药剂，使铜离子、镍离子、锌离子，生成相应的氢氧化物的沉淀，再进入沉淀池泥水分离，沉淀池出水进入芬顿反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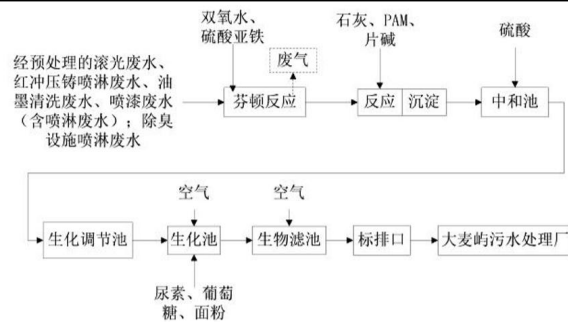


图 4-5 混合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通过 pH 控制仪控制加酸泵使池内废水 pH 保持在 3-3.5 左右，再投加硫酸亚铁、双氧水，芬顿法的实质是二价铁离子(Fe^{2+})和双氧水之间的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因而 Fenton 试剂可无选择氧化水中的大多数有机物，特别适用于生物难降解或一般化学氧化难以奏效的有机废水的氧化处理。芬顿反应后废水通过提升泵泵入二级反应池通过 pH 自动控制投加石灰溶液，用 pH 自控仪控制 pH 在 9~10，再投加石灰、PAM 及片碱，混凝后进入沉淀池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中和池，加酸回调用 pH 自控仪控制 pH 在 6.5~8.5，出水进入中转水池再用泵打入生化池，经过水解+好氧生化处理后，进入生物滤池，确保废水进一步达标排放。在生化池污泥活性较弱时，采用葡萄糖、尿素、面粉为碳源，维持污泥微生物活性。废水最终经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经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0 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滚光废水			
1	pH	9.5	6~9
2	COD _{Cr}	≤10000	≤400
3	BOD ₅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油墨清洗废水和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_{Cr}	≤20000	≤400
3	BOD ₅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_{Cr}	≤20000	≤400
3	BOD ₅	≤10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表 4-1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瞬时流量 (L/d)
1	2024/1/25	7.3	297.32	24.7812	0.1324	3.77
2	2024/1/26	7.06	280.33	25.032	0.0923	2.7
3	2024/1/27	6.97	330.76	24.5203	0.1212	3.36
4	2024/1/28	7.06	300.41	22.8482	0.1183	0.84
5	2024/1/29	7.29	269.58	22.6162	0.1424	1.97
6	2024/1/30	7.15	276.5	13.3689	0.2039	1.8
7	2024/1/31	7.11	220.36	15.0851	0.2449	5.27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234m³，余量为 357m³/d。

②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所在区域范围内废水已纳管，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抛废水，属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

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进水水源。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现处理量平均约 234m³/d，余量约 357m³/d，本项目水抛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06m³，在其余量范围内。水抛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废水浓度（COD_{Cr}3000mg/L，石油类 40mg/L，氨氮 15mg/L，SS30mg/L）能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滚光废水纳管标准（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COD_{Cr}≤10000mg/L，石油类≤50mg/L，氨氮 15mg/L，SS≤1000mg/L）。

因此，本项目水抛废水循环使用后收集至集水桶密封暂存，定期更换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声源汇总表

位置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持 续 时 间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车间 一楼	数控机床	85/1	基础 减振 ， 厂 房 隔 声	10	5	1	2	82	2400	26	56	1
	加工中心	80/1		20	15	1	2	77		26	51	1
	水抛机	85/1		2	2	1	2	82		26	56	1
车间 二楼	无心磨床	85/1		33	2	1	2	82		26	56	1
	数控机床	85/1		25	2	1	2	82		26	56	1
	台钻	80/1		5	23	1	2	77		26	51	1
车间 三楼	电焊机	75/1		33	2	1	2	72	50	26	46	1
	锯料机	85/1		33	5	1	2	82	2400	26	56	1
车间 四楼	小压机	75/1		2	2	1	2	72		26	46	1
	打包机	75/1		10	10	1	2	72		26	46	1

注：坐标原点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道路地面 Z=0。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是指最近的距离。

（2）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3）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中“B.1.3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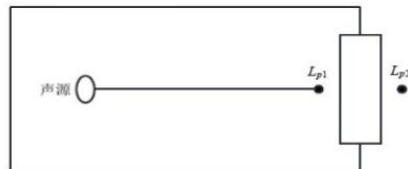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则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音：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监测值 (昼间)	叠加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侧	54	/	/	≤65	是
2#	厂界南侧	59	/	/	≤65	是
3#	厂界西侧	50	/	/	≤65	是
4#	厂界北侧	52	/	/	≤65	是
注：本项目为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由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在企业落实各项目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	昼间等效 A 声级（Ld）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湿式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床油泥、废磨料、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危险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湿式废边角料：本项目各类钢材使用量约 307t/a，在锯料、机加工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由于锯料、机加工等过程中均采用切削液，因此废边角料会沾染切削液，形成湿式废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湿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则湿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湿式废边角料沾染了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②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本项目在机加工等工艺加工时需要用切削液，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因此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原液）的使用量为 0.85t/a，使用时均与水按 1:40 比例稀释后使用，即形成 34.85t/a 切削液。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0%，则本项目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 3.49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金属屑产生量为废切削液产生的 30%，即 1.047t/a。即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 4.53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③磨床油泥：本项目无心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磨床油泥。类比同类企业，磨床油泥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0.5%（各类钢材使用量约 307t/a），则产生量为 1.535t/a。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研磨、珩磨产生的金属屑一般
--	---

	表现为粉末、泥状，比表面积较大，含油率较高，不能通过简单机械脱油技术进行充分脱油，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应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切削液磨屑），本项目产生的磨床油泥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④废磨料：本项目水抛磨料的用量为 0.5t/a，根据类比调查，磨料报废形成废磨料，则废磨料的产生量为 0.5t/a，妥善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磨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⑤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定期补充损耗，一般情况下不外排，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本项目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⑥废含油抹布：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⑦危险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85t/a，液压油用量为 0.1t/a。切削液、液压油的包装桶均为 170kg/桶，则空桶产生量为 6 个。空桶单重按 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⑧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	---

主要为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⑨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平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去向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湿式废边角料	机加工等	固体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3.07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袋装	3.07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固液共存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4.537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4.537
磨床油泥	无心磨床	固液共存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1.535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1.535
废磨料	水抛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	0.5	委托利用	物质回收单位	袋装	0.5
废液压油	机械维修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0.01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01
废含油抹布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1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01
危险废物包装桶	仓库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06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00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	0.1	委托利用	物质回收单位	袋装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	3.0	委托清运	环卫部门	袋装	3.0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湿式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设置在 1F 生产车间东北角侧	5m²	袋装	5t	半年
2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桶装		
3		磨床油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危险废物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2) 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做好防雨防渗。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

	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帐工作。 ③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评价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根据该编制指南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和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周边地下
--	---

水和土壤环境良好，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在做好车间内防腐防渗的前提下，正常情况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 a、本项目液体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袋包装。
- b、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相应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c、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仓库，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 d、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针对废气要求达标排放，避免超标排放导致的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严重影响；针对废水，主要检查收集、处理、排放等阶段的管道密闭性情况，避免泄露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分区防渗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措施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厂房生产车间和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回复要求，在已硬化地可不进行破坏性采样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闲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风险源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所含危险物质名称	含量 %	临界量 Qn/t	q/Q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4.584	废包装桶等	/	50	0.092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油类物质	0.34	切削液等	/	2500	0.000	原料仓库	
合计					0.092	/	/

注：Q 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根据表 4-18， $Q=0.092 < 1$ ，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 项目风险源可能的影响途径如下：

①当项目正常运营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会造成废气事故排放，会对项目周围大气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②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

③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体，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

	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③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④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⑤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要求 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
--	--

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同时，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⑥结论

结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结论：综上所述，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可控。

8.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520 万元）的 3.5%，概算详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排风扇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委托处置	10
	噪声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措施等	2
合计			1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抛废水	COD _{Cr} 、石油类、LAS、氨氮、SS、总氮	处理工艺:收集桶密封暂存 最终去向: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处理工艺:化粪池 最终去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进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湿式废边角料、危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床油泥、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均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 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得以落实，原料仓库以及固废暂存区防雨、防渗、防腐、防尘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禁止露天储存，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 2、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3、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4、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同时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本环评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位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按本项目达标排放量为准：COD_{Cr}0.008t/a、NH₃-N0.0004t/a、烟粉尘 0.046kg/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暂不执行区域替代削减，仅给出建议值。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46 幢，租用台州品森进出口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570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水抛、装配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12-331083-07-02-29507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准入要求。

4.总结论

玉环顺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046kg	/	0.046kg	+0.046kg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磨料	/	/	/	0（0.5）	/	0（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
危险废物	湿式废边角料	/	/	/	0（3.07）	/	0（3.07）	0
	危险废包装桶	/	/	/	0（0.006）	/	0（0.006）	0
	废切削液（含 金属屑）	/	/	/	0（4.537）	/	0（4.537）	0
	磨床油泥	/	/	/	0（1.535）	/	0（1.535）	0
	废液压油	/	/	/	0（0.01）	/	0（0.01）	0
	废含油抹布	/	/	/	0（0.01）	/	0（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